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3-36

## 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并依照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期限自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〇二〇年内有效。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会议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3-38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3-37

## 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于会波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授权代权先生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于会波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授权代权先生行使表决权。
-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权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延长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议案自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
-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3-38

## 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2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会议地点
-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截至2013年1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39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79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广电”)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12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2012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该次方案,公司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视电视总台(以下简称“武汉合”)、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72,78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88,761,37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11月6日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12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发行公告》详见2012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武汉合发行新股27,715,715股,其中13,857,858股限售期为36个月,13,857,857股限售期为12个月;向武汉有线发行新股28,243,633股,其中14,121,817股限售期为36个月,14,121,816股限售期为12个月;向中信国安发行新股49,624,328股,其中24,812,164股限售期为36个月,24,812,164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11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79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8.4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广视电视总台	27,715,715	13,857,857	3.56	13,857,858
2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8,243,633	14,121,816	3.63	14,121,817
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624,328	24,812,164	6.38	24,812,164
	合计	105,583,676	52,791,837	13.58	52,791,83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限售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96,061	64,72	-52,791,837	198,804,224	51.14
2.国有法人持股	251,592,785	64,72	-52,791,837	198,800,948	51.14
5.其他内资持股	3,276	0	3,27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65,310	38,28	52,791,837	189,957,147	48.86
1.人民币普通股	137,165,310	38,28	52,791,837	189,957,147	48.86
三、股份总额	388,761,371	100	-	388,761,371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武汉广视电视总台	2012年11月12日,武汉合签署《关于股份的限售期的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新增股份27,715,715股,其中13,857,858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13,857,857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止,武汉合无反悔承诺的情况。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武汉有线签署《关于股份的限售期的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新增股份28,243,633股,其中14,121,817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14,121,816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止,武汉有线无反悔承诺的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中信国安签署《关于股份的限售期的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新增股份49,624,328股,其中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止,中信国安无反悔承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42号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将存贷的初始计量方法由计划成本法核算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核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告2013-43)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能更加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合理且具有持续可操作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核算业务,起始变更时点为2014年1月1日,因此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存贷的初始计量方法由计划成本法核算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43号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1月1日

(二)变更原因: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有效协同财务和业务运营,实现采购、销售和库存管理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公司拟于近期开始实施管理软件,并于2014年1月1日起将公司存货的初始计量方法由计划成本法核算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核算。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月末根据存货成本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公司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存货成本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和实际支出金额进行归集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能更加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合理且具有持续可操作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核算业务,起始变更时点为2014年1月1日,因此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存贷的初始计量方法由计划成本法核算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4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国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48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集团”)共同发起在山东省邹城市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或“新设公司”)。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48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集团”)共同发起在山东省邹城市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或“新设公司”)。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96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线电缆的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管理与市场优势,发挥江南石墨研究院在石墨烯材料领域科研专业优势,发挥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及新材料方面设计研发雄厚实力和发挥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石墨烯材料的制造和技术研发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宗旨,上述四方一致同意合作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上述四方于2013年11月18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的合作意向书。

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在石墨烯研究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试制生产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96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线电缆的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管理与市场优势,发挥江南石墨研究院在石墨烯材料领域科研专业优势,发挥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及新材料方面设计研发雄厚实力和发挥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石墨烯材料的制造和技术研发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宗旨,上述四方一致同意合作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上述四方于2013年11月18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的合作意向书。

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在石墨烯研究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试制生产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69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通知,孟凯先生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孟凯	大宗交易	2013-11-15	5.00	1,800	2.25%

2013年11月9日,自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75%。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孟凯	19,956	24.95	18,156	22.70
克州湘鄂情	3,804	4.76	3,804	4.76
合计	23,760	29.70	21,960	27.45

\*2013年11月8日,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栋先生。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4,000万股股份虽然尚未过户完毕,但上表中对无限售条件股数量的统计没有将其计算在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3年11月4日发布《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3-62)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15日	5.00	22,000,000	2.75
合计				18,000,000	2.25
				80,000,000	10.0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4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国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96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线电缆的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管理与市场优势,发挥江南石墨研究院在石墨烯材料领域科研专业优势,发挥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及新材料方面设计研发雄厚实力和发挥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石墨烯材料的制造和技术研发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宗旨,上述四方一致同意合作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上述四方于2013年11月18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的合作意向书。

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在石墨烯研究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试制生产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96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线电缆的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管理与市场优势,发挥江南石墨研究院在石墨烯材料领域科研专业优势,发挥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及新材料方面设计研发雄厚实力和发挥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石墨烯材料的制造和技术研发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宗旨,上述四方一致同意合作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上述四方于2013年11月18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展石墨烯材料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研究的合作意向书。

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在石墨烯研究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试制生产

证券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 2013-036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9,684,449元变更为人民币1,213,650,273元。

近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玖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贰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整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 2013-036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9,684,449元变更为人民币1,213,650,273元。

近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玖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贰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整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B-02。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B-02

联系电话:0411-88853117-7714,0411-88853117-7716

传真:0411-88853122

邮编:116023

联系人:马静、张斌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47	大投票票	2	A股股东

2012年7月29日,武汉合、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共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盈利补偿期限为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盈利补偿承诺金额为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公司净利润的60%,2013年为70%,2014年为80%。2012年实际净利润8301.018595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8301.018595万元,中国信安曾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方向上市公司补足。经审计该承诺数未能完全实现,中国信安承诺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履行补偿义务,该专项基金由上市公司、中国信安共同设立,中国信安均无法定表决权且不具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待专项基金到账后使用。

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武汉合、武汉有线、中信国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的湖北广电电均履行了承诺。湖北广电本次52,791,83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湖北广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限售报告申请表;

2、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012年7月29日,武汉合、武汉有线、中信国安共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盈利补偿期限为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盈利补偿承诺金额为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公司净利润的60%,2013年为70%,2014年为80%。2012年实际净利润8301.018595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8301.018595万元,中国信安曾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方向上市公司补足。经审计该承诺数未能完全实现,中国信安承诺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履行补偿义务,该专项基金由上市公司、中国信安共同设立,中国信安均无法定表决权且不具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待专项基金到账后使用。

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武汉合、武汉有线、中信国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的湖北广电电均履行了承诺。湖北广电本次52,791,83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湖北广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解除限售报告申请表;

2、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东方花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象介绍

1、名称: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邹城市邹都镇碾坊村

3、注册资本:808,278,500元

4、法定代表人